南山人壽
樂退60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ARUE

USD 美元收付　　生存還本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商品特色

- **繳費10年/20年二種選擇**
  可依個人需求規劃繳費年期，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享有高額保障**
  保險年齡60歲前皆享有10倍基本保額，在責任重大期讓家人有強大的防護傘
- **保價金持續累積**
  保險年齡60歲前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加快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速度
- **生存還本金設計**
  保險年齡達60歲開始領取生存還本金，滿足退休後資金來源

［生存還本金計算方式：「基本保額」× 20%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20%］

責任重大期最需要保障
透過ARUE加強65歲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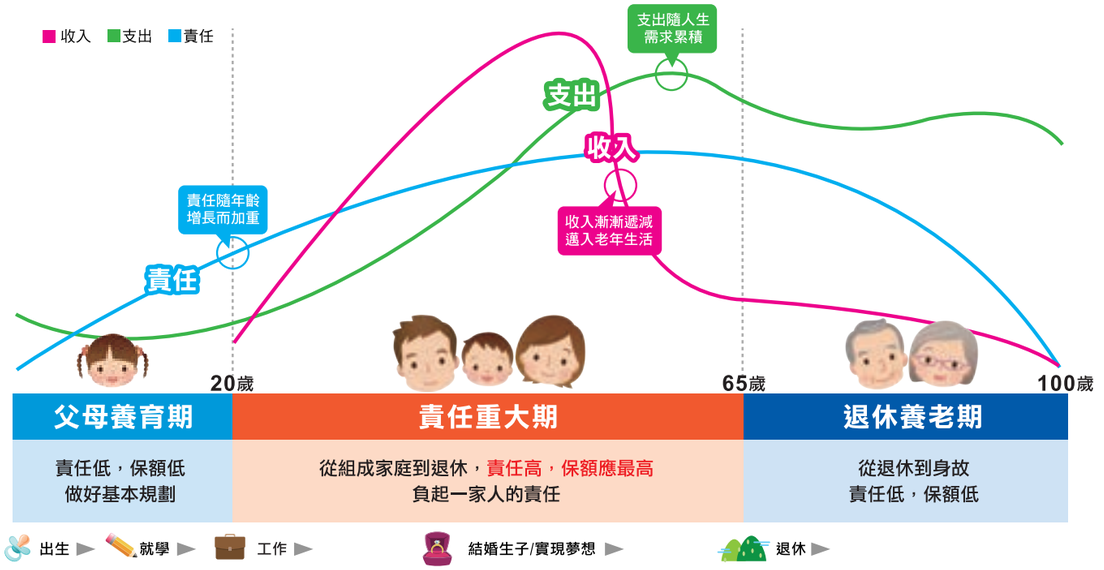

利用「財務需求分析法」
協助客戶依據家庭現金與負債，找出保障缺口

單位：新台幣元

1 計算目前支出	2 照顧家人時間	3 計算已備資產	4 計算資金缺口
掌握現有和預定的支出包含生活費、交通費、子女教育費等	預留未來支出花費以降低家人生活變動協助重新出發	了解已有的資產規模：房地產、股票和投資、存款等	將應具備的扣除已準備的就是應準備之壽險保額
83.4萬	× 10年	－ 27.4萬	＝ 806.6萬

以111年家庭平均消費支出**83.4萬**，照顧家人**10年**
則應準備**834萬**，扣除111年家庭平均儲蓄金額**27.4萬**後
需準備約**806.6萬**壽險保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總和分析

單位：美元

林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萬美元，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17,130美元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6,959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0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0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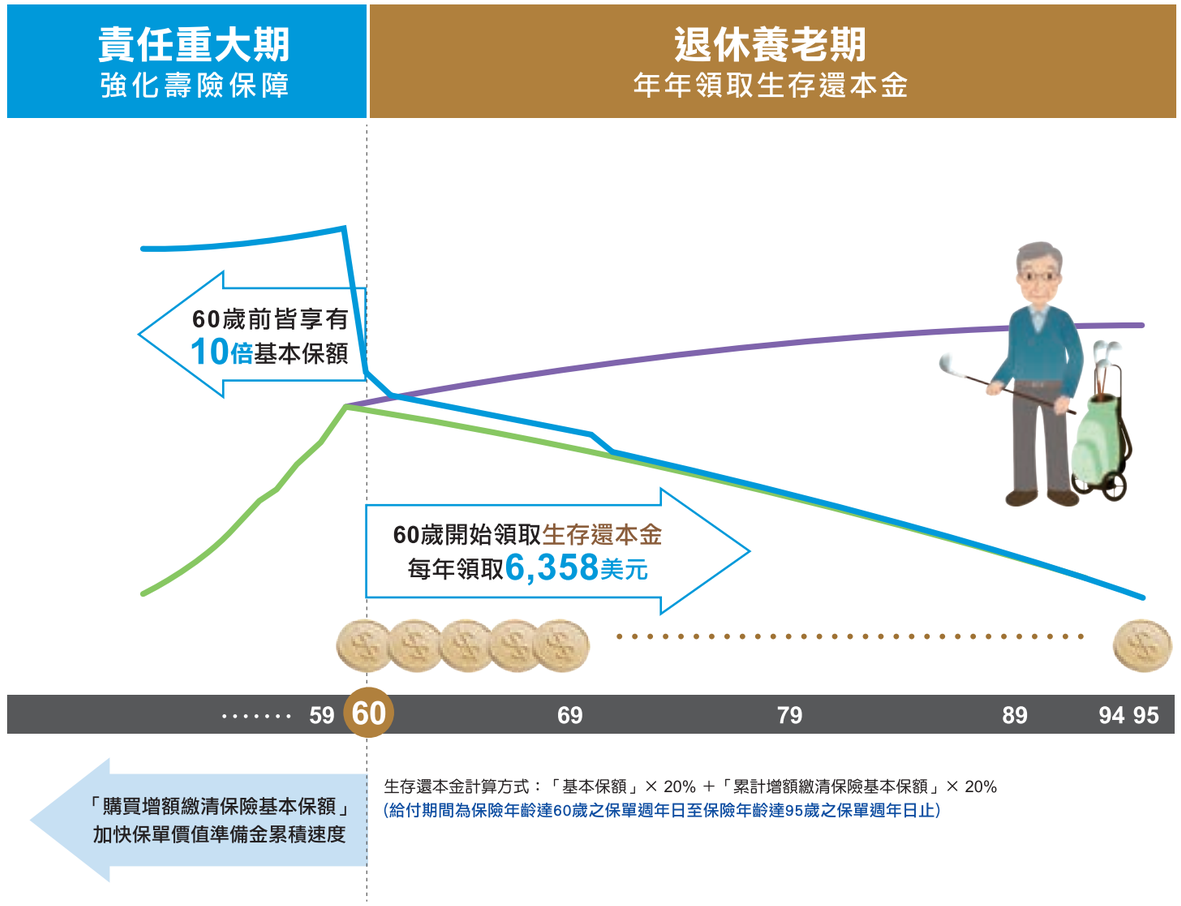

單位：美元

	60	69	79	89	94	95
年度初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	6,358	63,580	127,160	190,740	222,530	228,888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A+F+G)	163,795	133,569	93,048	42,316	12,756	6,454
	170,153	197,149	220,208	233,056	235,286	235,342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包含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4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林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期，一般費率為17,130美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6,959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0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0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B)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累計金額(累計B+C)	(D)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F)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F+G
1	50	156	-	-	-	-	300,000	-	300,156	8,820	-	8,976
2	51	353	35	-	-	-	300,000	350	300,703	20,070	159	20,582
3	52	536	113	-	-	-	300,000	1,130	301,666	31,800	521	32,857
4	53	744	229	-	-	-	300,000	2,290	303,034	45,240	1,075	47,059
5	54	950	387	-	-	-	300,000	3,870	304,820	61,320	1,848	64,118
6	55	1,158	586	-	-	-	300,000	5,860	307,018	79,260	2,846	83,264
7	56	1,390	824	-	-	-	300,000	8,240	309,630	93,900	4,069	99,359
10	59	2,094	1,788	6,000	358	6,358	300,000	17,880	319,974	155,490	9,267	166,851
11	60	2,058	1,788	6,000	358	12,716	183,168	10,917	196,143	152,640	9,097	163,795
20	69	1,681	1,788	6,000	358	69,938	136,917	8,160	146,758	124,470	7,418	133,569
30	79	1,182	1,788	6,000	358	133,518	88,434	5,270	94,886	86,700	5,166	93,048
40	89	547	1,788	6,000	358	197,098	40,209	2,396	43,152	39,420	2,349	42,316
45	94	168	1,788	6,000	358	228,888	11,880	708	12,756	11,880	708	12,756
46	95	96	1,788	-	-	228,888	6,000	358	6,454	6,000	358	6,454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6,358 ＋ 96 ＝ 6,454美元										

➤ 若於第4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15年分期定期領取】
43,152美元 家庭生活有基本保障	每年領取 3,358美元 合計領取 50,370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13/1/1且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5%試算，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單位：美元

張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萬美元，繳費年期20年，一般費率為4,260美元
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217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0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60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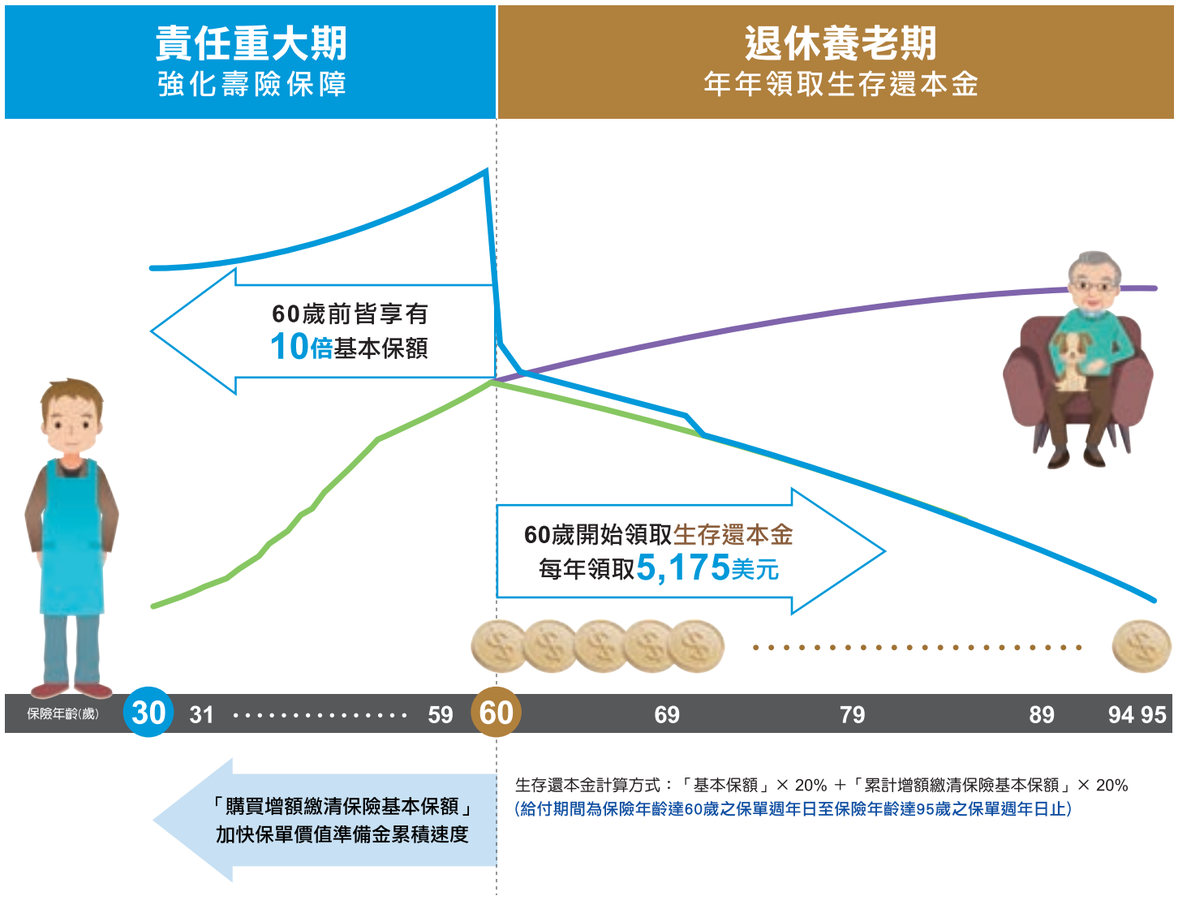

單位：美元

保險年齡(歲)	60	69	79	89	94	95
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	5,175	51,750	103,500	155,250	181,125	186,300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A+F+G)	133,324	108,726	75,729	34,446	10,390	5,259
合　計	138,499	160,476	179,229	189,696	191,515	191,559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包含累計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上述年度初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6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張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20年期，一般費率為4,260美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217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60歲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60歲後選擇「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		(B)「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累計金額(累計B＋C)	(D)「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E)「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F)「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G)「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F+G
		(A)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	30	36	-	-	-	-	200,000	-	200,036	1,660	-	1,696
2	31	96	12	-	-	-	200,000	120	200,216	4,520	37	4,653
3	32	144	43	-	-	-	200,000	430	200,574	7,540	135	7,819
4	33	192	89	-	-	-	200,000	890	201,082	10,960	286	11,438
5	34	243	149	-	-	-	200,000	1,490	201,733	14,140	489	14,872
6	35	292	223	-	-	-	200,000	2,230	202,522	17,380	746	18,418
7	36	353	310	-	-	-	200,000	3,100	203,453	22,000	1,059	23,412
10	39	535	662	-	-	-	200,000	6,620	207,155	34,920	2,400	37,855
20	49	1,278	2,783	-	-	-	200,000	27,830	229,108	87,520	12,176	100,974
30	59	1,707	5,873	4,000	1,175	5,175	200,000	58,730	260,437	103,660	30,440	135,807
31	60	1,682	5,873	4,000	1,175	10,350	122,112	35,859	159,653	101,760	29,882	133,324
40	69	1,379	5,873	4,000	1,175	56,925	91,278	26,804	119,461	82,980	24,367	108,726
50	79	962	5,873	4,000	1,175	108,675	58,956	17,307	77,225	57,800	16,967	75,729
60	89	449	5,873	4,000	1,175	160,425	26,806	7,872	35,127	26,280	7,717	34,446
65	94	144	5,873	4,000	1,175	186,300	7,920	2,326	10,390	7,920	2,326	10,390
66	95	84	5,873	-	-	186,300	4,000	1,175	5,259	4,000	1,175	5,259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5,175 ＋ 84 ＝ 5,259美元										

➤ 若於第6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10年分期定期領取】
35,127美元 家庭生活有基本保障	每年領取 3,866美元 合計領取 38,660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13/1/1且每年宣告利率3.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5%試算，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保障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第1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20%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20%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註1)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現金給付(註2)
保險年齡未達60歲之保單年度	V（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達60歲起之保單年度	V		V（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V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註1)若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2)若選擇現金給付，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年度起，於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之日，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igma Div_t(1+i)^{m-t}+\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 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 =1.59%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0年期為50歲；20年期為4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72%/65%	88%/78%	91%/89%	93%/91%
男性35歲	71%/62%	87%/74%	88%/83%	89%/85%
男性50歲*	68%/61%	83%/72%	85%/81%	87%/83%
女性 5 歲	73%/68%	89%/80%	92%/91%	95%/93%
女性35歲	73%/66%	88%/77%	90%/87%	92%/89%
女性50歲*	71%/65%	87%/76%	89%/86%	91%/88%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 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10ARUE＋20ARUE)	
		0～未滿15足歲	滿15足歲以上	0～未滿15足歲	滿15足歲以上
10年期	0～50歲	2,000美元	4,000美元	2,200美元	80萬美元
20年期	0～40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 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樂退60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ARU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2年7月29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42號函備查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千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01	185	18	296	274	36	431	404	0	112	103	18	164	152	36	243	227
1	205	189	19	302	280	37	440	413	1	114	105	19	168	155	37	248	232
2	209	193	20	308	286	38	449	422	2	116	107	20	172	159	38	253	237
3	214	197	21	315	292	39	458	431	3	118	109	21	176	162	39	259	242
4	219	201	22	322	299	40	468	440	4	121	111	22	180	166	40	265	247
5	224	205	23	329	306	41	478	450	5	124	113	23	184	170	-	-	-
6	229	210	24	336	313	42	488	460	6	127	116	24	188	174	-	-	-
7	234	215	25	343	320	43	498	470	7	130	119	25	192	178	-	-	-
8	239	220	26	350	327	44	508	480	8	133	122	26	196	182	-	-	-
9	244	225	27	357	334	45	518	490	9	136	125	27	200	186	-	-	-
10	249	230	28	364	341	46	528	500	10	139	128	28	204	190	-	-	-
11	254	235	29	372	348	47	538	511	11	142	131	29	208	194	-	-	-
12	260	240	30	380	355	48	549	522	12	145	134	30	213	198	-	-	-
13	266	245	31	388	363	49	560	533	13	148	137	31	218	202	-	-	-
14	272	250	32	396	371	50	571	544	14	151	140	32	223	207	-	-	-
15	278	256	33	404	379	-	-	-	15	154	143	33	228	212	-	-	-
16	284	262	34	413	387	-	-	-	16	157	146	34	233	217	-	-	-
17	290	268	35	422	395	-	-	-	17	160	149	35	238	222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25%，最低12.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MP-01-557 / 2024年1月版

MP557・25M・120P雪・FSC・中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